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4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海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及其配偶吴青，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汪海滢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除去上述 500 万授信额度，公司于 2024 年已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500 万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点，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000 万元。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云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7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汪海滢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